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在规定的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学习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
（二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容量；
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如因故未能按时选课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补选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目为全部网络课或网络课，学生必须提前教务处下达的通知按照要求学习录课课程，其余网络课授课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在网教进行指导。

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如因故未能按时选课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补选。

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如因故未能按时选课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补选。

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如因故未能按时选课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补选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慎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篡改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2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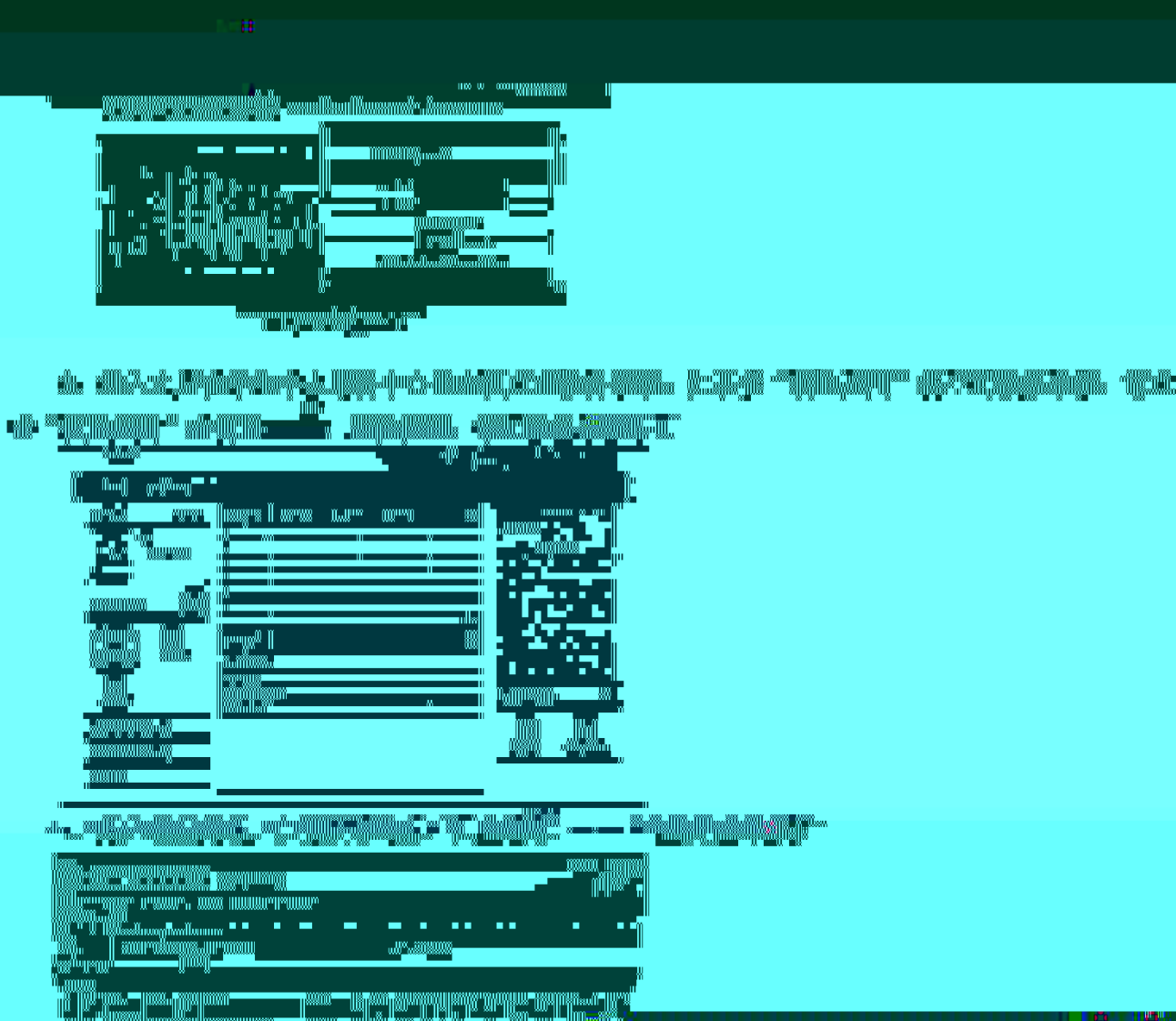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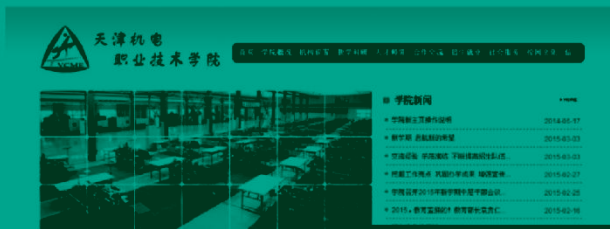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”、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退选。退选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属临时各岗责任人责任当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